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**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****报告员：**艾琳娜·莫拉罗尼女士（圣马力诺）

1. 2006年9月13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06年10月17日和18日，委员会第20和第21次会议就该分项和分项67(a)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1/SR.20和21)。
3.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

*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，文号为 A/61/443 和 Add. 1-4。

